开启法治中国新时代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纪实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良法善治,民之所向。

法治,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现代社会治理的智慧结晶。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国家治理的深刻变革,也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坚实保障。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大幕拉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全面展现在世人眼前。

2018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正式全面启动,法治中国建设迈入系统协同推进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成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法治建设宏伟蓝图徐徐展开,激励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充满生机、成就辉煌的法治中国。

奉法者强则国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法治中国建设正确航向,开启全面依法治国新时代

2019年2月25日,北京,春意渐近。

中南海怀仁堂内,气氛庄重而热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正在这里举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离不开法治,改革开放越深入越要强调法治。”“法治建设规划,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全局。”“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

明确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需求,谋划新时代法治建设规划,部署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字字千钧,蕴含着对依法治国的深邃洞察和深入思考,为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谋篇布局、擘画蓝图。

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法治保护;百姓平安福祉,靠的是法治守卫。

这是一个伟大政党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的坚定探索——“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明辨大势,掌舵法治中国航船劈波斩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成为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

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设立此类机构;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前所未有的高度谋划法治,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践行法治。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认识不断深化,对治国理政的驾驭更加成熟稳健,开辟出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定方向、定规划、定举措、抓落实;主持召开2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对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2次出席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为政法事业发展提供根本遵循;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为平安中国建设指明方向……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重大议程中,对法治的重视和推进一以贯之。“坚持加强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高度概括的“十个坚持”,凝聚着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核心要义,铸就建设法治中国的鲜明航标。

伟大的事业离不开坚强的领导核心。正是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法治中国建设才有精神上的主心骨、理论上的定盘星、行动上的指南针,才能在时代大潮中锚定航向、把握主动。

2018年3月17日上午,见证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迎来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

75字的铮铮誓言,凝聚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大国领袖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让全面依法治国的脚步更加铿锵有力。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多次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对宪法有关问题作出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加强宪法实施的根本理论指引,坚持依宪执政,推动宪法贯彻实施。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

党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一系列司法体制改革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加快制定法治国家建设规划……党中央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顶层设计,确保法治中国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要管宏观、抓大事,也要破解当下突出问题,还要谋划长远工作。1年多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扎实起步,有效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法治建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明确全面依法治国221项任务,建立健全督办机制;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法治保障专题调研,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海南法治建设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部署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

各地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全部完成组建,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新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说,“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不是历史的偶遇,而是实践必然性、时代现实性和法理正当性的逻辑连接,任何时候都不能否认、不能放弃、不能动摇。

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始终由法治引领、靠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靠准绳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到新高度

2019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这次特赦,是2018年修宪之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

党的十八大以来,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在法治轨道上坚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向法治体系提升——由静态的制度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动态体系转变,虽是法“律”到法“治”的一字之变,却体现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体要求,意味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重大跃升。

夯实法治建设根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

2018年3月11日,人民大会堂,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十八大以来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载入宪法,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

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制定国歌法,与已施行的国旗法、国徽法一道,构成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象征与标志重要制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5年接受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4778件……在党中央领导下,实施宪法制度、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突出位置,取得重要进展。

个人所得税怎么收,直接影响百姓“钱袋子”。2018年8月,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完成,给千家万户送来重大减税利好,被视为个人所得税制改革迈出的坚实一步。

制定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核心利益;颁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等,填补相关领域法律空白;出台外商投资法,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预算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批事关国计民生的法律法规相继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法治基础。

婚姻、住房、隐私、合同……从制定民法总则到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民法典时代”正朝我们走来;

贯彻食品药品领域“四个最严要求”,对疫苗管理进行专门立法,解决疫苗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法,解决“心肺之痛”,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修改立法法,明确立法权力边界,赋予所有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从中央到地方的完整立法体系日渐形成;

立良法,更要谋善治。公平正义是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凝聚法治中国力量,全方位深层次政法领域改革新格局不断拓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司法机关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高司法能力和公信力,制约司法能力、影响司法公正的深层次、体制性问题逐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鲜明勾勒出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突破和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战线坚持正确改革方向,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做成了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但没有做成的改革,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想了很多年、讲了很多年”都没有做成,足见沉疴之重、改革之难。这是历史性突破和成就,改的是体制机制,破的是利益藩篱,触动的是灵魂深处。只有下最大的决心敢于动真碰硬,才能守护好公平正义。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扭住司法责任制“牛鼻子”,12万多名法官、9万多名检察官遴选入额,优质司法资源充实办案一线。直接由独任法官、合议庭签署的裁判文书达98%以上,入额办案、办案担责,有责追究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执行难”,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正义。2016年,人民法院系统打响“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2019年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郑重宣告,“‘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2019年7月14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虽未有穷期,但步履踏实坚定。

检察机关机构改革强力推进,更好保障公平正义。201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重新设立的十大检察厅亮相,内设机构迎来“重塑性”变革,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职能并行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形成。

大刀阔斧,刀刃向内。直面人民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经济社会发展的“堵点”“盲点”,从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让公平正义之光普照。

废止延续半个世纪的劳教制度、人民法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公共利益、居住证改革让两亿农民工在居住地“扎根”、筑起防范权力干预司法的“防火墙”“高压线”、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守牢防范冤错案件的底线……回首过往,改革举措如涓涓细流,汇聚成破除藩篱的大潮。

如今,向着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更高目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迈进。

用法治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这一重要论断。

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为充分发挥司法在推动网络经济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安全、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方面的职能作用,增设互联网法院。

首次以中央名义出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对采取强制措施更加严格规范……依靠法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就是保护社会生产力。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满足依法治国迫切需要;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均已向社会公布,实现政府管理模式的重大变革;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用行政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国务院部门累计取消行政审批事项超过600项;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督促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使职能边界日益清晰、权力配置更趋合理、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环境注入新活力,不断释放法治建设新红利。

一批重要领域法律法规制定出台,一批法治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举措取得重大进展,一批事关全面依法治国全局的制度设计、实践创新成果逐渐形成,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迈出新步伐。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格局清晰成型,效力日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平正义暖人心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和增进人民福祉,让亿万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8年以来,扫黑除恶发起总攻动员、掀起强大攻势。从湖南彻查新晃一中“操场埋尸”案,到云南深挖孙小果案,再到黑龙江哈尔滨市呼兰区委原书记、原区长等14名涉黑“保护伞”被查处,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同步推进,广大群众拍手称快,国家政权基础更加稳固。

党的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所需,为社会生活铸造坚实后盾——

“对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重大安全问题,要拿出治本措施,对违法者用重典,用法治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真抓实干,才能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今年以来,从中央到地方,一个个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组直插一线,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用陪同、不走设计路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领域的司法难点,全力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从办理身份证到机动车年检,从寻求法律服务到反映自身诉求,百姓身边“点滴事”,直接影响亿万群众对法治建设的切身感受。

法治中国建设以人民为中心,不断织密公民权利保障的严密法网,破除社会治理痼疾顽瘴——

1963年,“枫桥经验”从浙江诸暨干部群众的创新实践中诞生,半个多世纪来不断传承、历久弥新。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积极探索社会治理新思路新举措,推动“枫桥经验”扩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一组数据记录着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日益加快的步伐:2018年,全国共建成综治中心61万余个、人民调解委员会75万余个,调解矛盾纠纷953.2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7.9%;全国建立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917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9万个,覆盖率达99.97%和96.79%。

2018年,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破获涉枪涉爆案件3.7万起。

全国共打掉涉黑组织127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5606个。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13879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415人、移送司法机关1899人。

“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高瞻远眺,亦是党中央对人民的庄严承诺。

法治建设以人民为中心,更要扬善惩恶、树风立德,实现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中,“法治”二字分量厚重。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明特色。

2016年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我国历史上的法治和德治进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使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人民权益要靠法治保障,法治权威要靠人民维护。

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开展宪法宣传周,从学龄儿童到耄耋老人,从机关、乡村、社区,学校到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一个人人参与法治建设、全社会共享法的格局正在加速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正在全社会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战略任务,更是一场深刻而重大的社会变革。

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回望来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和实践新境界。为社会繁荣发展、国家长治久安打开新局面。

展望未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方兴未艾,必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起更加有力的坚实保障。

(据新华社)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一场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变革,力度规模之大、涉及范围之广、触及利益之深前所未有。我们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我们要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改革党的机构职能体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是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根本保证。只有不断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正确履行职责各领域各环节,才能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使我们党在新时代更好地担负起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重大职责。

在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前,党的机构职能体系存在一些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的地方,主要是: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一些领域党政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问题比较突出;一些领域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不够完善,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仍然存在;等等。这些问题削弱党的领导和党的执政能力,影响党的形象,不利于完成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为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我们从多个方面完善党的机构职能体系,包括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党的机构职能体系改革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围绕现实中的突出问题,着眼于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理顺党的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党的领导和国家机关依法履职的关系、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的关系等,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

改革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存在不少需要完善的地方,主要是: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尚未完全消除,特别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市场和社会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有些该管的事没有管好或管到位,有些该放的权没有下放或放到位,对微观经济事务干预过多过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比较薄弱,有的出现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等现象。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权责划分不尽合理。改变这些状况,也是推进此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动因。

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为了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壁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调整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面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我们通过改革从多个方面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包括合理配置宏观管理部门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效率。

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改革紧密结合时代要求、实践需求和人民诉求,着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机构调整和职能优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难题,理顺了不少多年想理顺而没有理顺的体制机制,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继续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

一年多来的成功实践表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现了党和国家机构的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变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仅完成了合署办公、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物理重组”,而且通过人员融合、业务融合和职能优化,初步产生一系列“化学反应”,对各领域深化改革发挥了目标引领、体制支撑、组织保障、成果巩固作用。事实说明,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战略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的组织实施是坚强有力的,充分体现出全党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充分反映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产生的良好政治效应,充分彰显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动力。在改革过程中,我们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一系列重要启示。这些经验包括坚持党对机构改革的全面领导,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坚持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中央和地方一盘棋,坚持政府和法治相统一相协调,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我们要在总结宝贵经验基础上,继续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党的工作机关要带头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职能作用,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政机构职能统筹,发挥好党的职能部门统一归口协调管理职能,统筹本领域重大工作,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制定改革方案的出发点,把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改革、涉及重大制度创新的改革、有利于提升群众获得感的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优先抓好落实。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都与党和国家机构设置科学、职能配置优化、履职能力提升密切相关。虽然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已经结束,但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高履职服务能力水平的工作永远不会结束。当前,有的部门职责边界、协同配合机制等还需细化完善,部门职责交叉、条条干预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市县一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难点问题虽然破了题、开了局,但还有不少工作要做,下一步应通过持续创新、深化改革逐步研究解决。习近平同志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放在全面深化改革大盘子里谋划推进的,是我们打的一次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性战役。我们必须坚持与时俱进,不断适应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始终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不断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处理好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坚持用法治方式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治体制更不断完善发展。

(据《人民日报》)